

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協處之處理原則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113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835A號令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。
- (二)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32800520號函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- (三)教育部106年7月3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60101262號函轉內政部警政署訂定「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」及114年10月2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4665號函「有關警察進入校園程序」。
- (四)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114年8月21日高市教安字第11436352200號函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三、時機：

- (一)警察人員依校方請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，協處校園事件等工作。
- (二)學校接獲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內之民(刑)事案之請求。

四、執行方式：

- (一)學校為維護校園自主與自治，在未經學校校長(或代理人)同意前，警察人員不得擅自進入校園；如有偵辦校園內案件的需求，應先由學校指定窗口(學務主任)評估進入校園之必要性，經校長(或代理人)核准後，始得進入。
- (二)倘學校評估需要警察人員入校協處校園事件，校方代表人員應全程陪同，確保程序之正當性，並以影響最少及損害最小之適當方式進行。
- (三)倘涉及學生，學校應立即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陪同。倘學生法定代理人不克到場，應通知實際照顧者或其他適當之人，確保學生權益受到保護。
- (四)執行過程中，學校及警察人員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，案情敏感時應低調處理(如警察著便服、使用偵防車等)，避免造成校園不安或引發負

面效應。

五、處理程序（流程圖如附件）：

- （一）學校（學務處、負責校安單位）接獲校園事件訊息時，應立即校安通報及電話聯繫教育局校安中心，並需初步判斷事件程度，評估是否有立即危害生命或造成危害性，並回報校長知悉。
- （二）經評估有立即危害生命或造成危害性，應立即通報110或119由警消人員入校協處，同時通知相關處室主管及陳報校長，並依校長指示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研議續處相關作為；經評估未達立即危害生命或造成危害性時，應通報相關處室主管，並由學校聯繫窗口（學務主任）陳請校長評估是否請求警察人員入校協助續處。
- （三）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前，學校保全、警衛或其他門禁管制人員應確認其相關證件，並立即通知學校聯繫窗口（學務主任）進一步處理。
- （四）學校同意警察入校後，應指派專責人員全程陪同。倘涉及學生，學校應立即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到校陪同；倘學生法定代理人不克到場時，應通知實際照顧者或其他適當之人。警察人員執行公權力期間尤應注意保密原則，務必要求其低調處理。
- （五）執法對象倘非在學學生，由警察人員視行為人身分依相關法令規定續處；倘為在學學生，依其年齡區分後續處理程序如下：
 - 1、未滿12歲者，不得將學生帶離學校；學校應安排校內合宜地點，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顧者或其他適當之人，並指派專責人員陪同，協助警察人員製作「兒童偏差行為紀錄表」，以釐清事件狀況及脈絡。
 - 2、12歲以上未滿18歲者，學校應安排校內合宜地點，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顧者或其他適當之人，並指派專責人員陪同。
 - （1）警察人員無同行書或未符合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第18條之4之情形，不得逕行將學生帶返派出所詢問。
 - （2）警察人員經出示同行書或符合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第18條之4之情形，且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，始得帶離學校至派出所協助調查，學校並應指派專責人員陪同。
 - 3、18歲以上者，依中華民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。
- （六）學校經評估無警察人員入校協處之必要，當事人如有報案或提告需求，

請其自行至派出所辦理。

(七)各類事件仍應依相關校園事件處理法令規定及程序續處，並適時回報教育局校安中心。

六、學校校長、教職員工或其他人員違反本原則規定，致損害相關人員權益或肇生爭議事件，應視情節輕重檢討或議處。